**上海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考生须知**

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将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各学院申请考核工作细则展开。我校本年度综合考核的方式为**现场综合考核**。

一、日程安排及考核方式

各学院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日程安排以及考核方式将陆续于研究生院网站以及各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保持关注。

二、现场综合考核

1．参加现场综合考核的考生须准备的用品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2）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3）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2．注意事项

（1）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考核安排，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前往相关学院参加现场综合考核并按要求提交诚信考试承诺书。

（2）综合考核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考核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核全过程应保持手机等通信设备关机，不得使用违规物品，务必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试过程诚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后续事宜我校将会及时在网站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各相关学院网站。

附件：诚信考试承诺书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2月